

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
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

113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, 113 年 10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國立中興大學（下稱本校）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依『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』與『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』之規定，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** 本系教師符合本校博士班章程第六條、碩士班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者，得擔任論文指導教授。本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，其指導研究生之新收人數，每學年至多以八位為原則，指導研究生總人數以二十位為原則。但指導研究生為陸生、僑生、國際學位生者，不受前開名額限制。本系教師就指導研究生人數如有超出前項規定之需求者，得於所屬學術分組之組務會議審核同意後，由組務會議以借用名額之方式，向該學術分組之其他教師協調之。
- 第三條** 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，經論文指導教授確認後簽名，並經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審查確認。
- 第四條** 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，應於定稿後，以排除引言、參考文獻、目錄及附件之版本，辦理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作業。前項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之比對相似度，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。
- 第五條** 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比對相似度未符前條規定者，應提出理由書，經論文指導教授確認後簽名。但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疑慮者，得要求研究生就學位論文為適當修改，重新辦理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服務比對作業。
- 第六條**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務處備查。

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
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

1.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，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論文倘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皆由本人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2.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為_____％（請依比對系統報告書結果如實填寫），符合本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第_____條。

聲明人：_____

學 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研究生應於繳交學位論文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，並將本聲明書送交本系留存備查。